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Ulanhot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2025年第3期（总第23期）

主管主办单位：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马猛

编 辑：白玉明 梁延武 张 洋

张 魏 蔡雨青

编辑出版发行：乌兰浩特市网络信息中心

电 话：(0482) 8299100 (0482) 8299108

印 刷：兴安盟露恒邮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数：150本

发 售 对 象：各镇、园区、办事处、社区

政府文件

1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13 政府大事记（2025年第三季度）

文件目录

31 文件目录

2025年第3期（总第23期）2025年10月出版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鸟政办发〔2025〕33号

各有关部门：

现将《乌兰浩特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7月24日

《乌兰浩特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应遵守本细则等有关规定，

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聚合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网约车

平台公司合作、面向乘客并匹配供需信息，共同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企业法人。

本细则所称第三方经营合作商，是指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开展经营合作，为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网约车经营提供车辆、人员和服务的汽车经销商、汽车租赁公司、劳务公司、线下服务机构等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鼓励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

鼓励网约车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时除外。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适时建立包括网约车在内的出租车运力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现有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必要时开展运力评估调研，合理把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投入运力。

第四条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网约车管理。

发改、工信、公安、税务、人社、市场监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

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遵循包容审慎的原则，建立健全适应网约车行业特点的监管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有关工作。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在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遵守本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取得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 申请在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包括下列条件：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 在兴安盟行政区域内设有相应线下服务机构或具备相应线下服务能力，拥有保障服务

的办公场所、培训教育能力、管理维护人员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申请在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向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约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的身份和资信证明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或线下服务机构的，还应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委托线下服务机构负责人全权承担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网约车经营服务、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等企业主体责任的授权委托书，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备案情况说明；

（五）在兴安盟行政区域内设有相应线下服务机构或具备相应线下服务能力，拥有保障服务的办公场所、培训教育能力、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等信息；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等保障制度文本，包括：接入车辆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网约车调度规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内部安全保卫制度，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等；

（八）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的要求，取得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出具的审核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八条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

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

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网约车经营服务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其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区域为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范围，经营期限为 4 年，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被许可人需要申请延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本细则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材料。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对在经营有效期内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被许可人，以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为延续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的重要依据，每次延期期限最长为 4 年。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内蒙古自治区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

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未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放弃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经营许可，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作出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网约车聚合平台、第三方经营合作商，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网约车聚合平台、第三方经营合作商。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拟在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车辆符合有关环保、节能等规定，具体车辆技术标准和要求由乌兰浩特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平稳发展工作专班或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另行发布通知。

(三) 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 5 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使用

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且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起至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之日未满2年。

(四) 车辆轴距 ≥ 2700 毫米，新能源车辆综合工况续航里程 >500 公里，油电混合动力汽车须为纯电模式下综合工况续航里程 ≥ 120 公里的车辆；

(五) 不得与巡游出租汽车的外观颜色和车辆标识相同或者相近似，不得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车服务设施设备。

(六) 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等设施设备，设备应具备录音录像、视频采集、行驶轨迹记录等功能，鼓励使用国产卫星导航系统，并将全量数据接入本地政府的监管平台。

(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八) 政府相关部门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由已许可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持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车辆所有人委托书或合作意向书等材料统一办理。经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为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属于个人所有的车辆所有人名下应当没有登记的其他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本人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四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需载明初次发证时间。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最长不超过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之日起满8年时对应的日期。

第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的，或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及盟市有关网约车营运条件的车辆，退出网约车经营。

网约车车辆在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前退出网约车经营的或者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或者行驶里程达到强制报废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被注销、撤销、吊销的，应当注销网约车平台企业所属车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六条 网约车车辆所有人可自主选择、变更合作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一辆网约车车辆只可接入一个服务所在地取得许可的网约车平台。

需要变更合作经营网约车平台公司的，须由车辆所有人到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原网约车平台公司所属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按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要求重新办理。

第十七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不得擅自变更、转让、出租、出借、买卖，确保《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持有人、车辆所有人、驾驶员、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信息一致。退出或者不再继续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由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八条 拟在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 年龄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身体健康；

(五) 取得兴安盟地区《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网约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管理，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向盟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二十条 拟在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由已许可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持符合第十八条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驾驶员的委托书或合作意向书等材料，统一到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名网约车驾驶员只可绑定一辆网约车车辆，一辆网约车车辆只可接入一个服务所在地取得许可的网约车平台。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接入网约车聚合平台从事运营服务的，仍承担承运人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有侵害乘客合法权益的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或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乘客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第三方经营合作商共同承担社会责任，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做好新增驾驶员的经营风险提示。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第三方经营合作商不得以虚假、夸大宣传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欺骗、误导驾驶员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履行企业营运安全管理、内部安全保卫、治安防范、网络安全等主体责任。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第二十二条 聚合平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对相关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核验责任，不得接入未在当地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对驾驶员和车辆有关许可严格核验把关，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二) 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及相关网页显著位置展示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名称、网约车APP名称、网约车经营许可、网约车平台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以及聚合平台用户协议、服务规则、投诉举报方式、纠纷处理程序等，如实向乘客提供车辆牌照和驾驶员基本信息；

(三) 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四)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不得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价格行为，不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定期检查并保存服务车辆每年的保养维护和保险购买记录，监控并记录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实施条例》中对营运载客汽车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并始终具备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将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及其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车辆及驾驶员退出所在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10日内完成退出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获取驾驶员每年身体健康状况、遵纪守法等记录，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车辆所有人或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自行承担经营服务的主体责任和经营风险，不得向车辆所有人或驾驶员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经营责任和风险。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建立驾驶员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对驾驶员进行统一培训，教育培训应当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

第二十五条 聚合平台及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结合各自服务内容，依法建立健全咨询服务和投诉处理的首问负责制度，及时妥善处理乘客和驾驶员的咨询投诉。乘客因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损害并要求网约车聚合平台承担先行赔偿责任的，聚合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并定期对驾驶员进行考核。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建立乘客投诉处理制度，设置服务监督机构、建立网络投诉受理平台、公布服务监督电话。乘客因乘坐网约车引发矛盾纠纷，可向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投诉。网约车平台公司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乘客投诉处理率应达到 100%，并切实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建立乘客失物登记、保管、查找制度，及时处理乘客失物查询，并在 48 小时内答复。对驾驶员涉嫌侵占乘客财物的，应及时上报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计程计价方式，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

乘客提供相应发票。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主动公开定价机制和动态调价机制，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方式公布运价结构、计价规则，保持运价标准合理且相对稳定，保障结算账单清晰、规范、透明，并接受社会监督。网约车平台公司调整定价机制或者动态调价机制，应至少提前 7 日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车辆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车站等巡游出租汽车驻点候客区域揽客，可在机场、车站等网约车指定区域候客。网约车营运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履行和承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运营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及时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应当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及营运信息真实、全量、实时共享至网约车监管平台，不得篡改信息，并接收监管部门反馈的管理信息，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以不熟悉路线或其他理由要求乘客取消订单，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三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

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六条 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采用服务结束后直接收取费用的方式提供服务。采用收取用户预付资金方式提供服务的，预付资金的存管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八条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托《全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等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第三十九条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证件核发管理，并协同承担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四十条 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利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

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十一条 发展改革、工信、公安、人社、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乌兰浩特市、兴安盟、自治区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四十三条 鼓励支持出租汽车经营者自行组建行业协会并成立行业协会党组织，实现规范行业、服务行业的作用，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素质的提高，支持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及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乌兰浩特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担区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四十六条 对监管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公安、人社、市场监管、税务、网信和人民银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附件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说明	
<p>1.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相应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p> <p>2.本表可向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打印。</p> <p>3.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p>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	
负责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负责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电 话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电子邮箱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本表）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属于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
4.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数据库接入情况
7. 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8.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
9. 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10.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管理人员等信息
11.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12.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职位 _____

政府大事记

市长马猛 2025 年三季度大事记

7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全民健身徒步接力赛兴安盟站活动；参加市委班子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7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与盟农发行座谈交流；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

7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全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参加市委书记讲党课会议；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2025年第七次规委会。

7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收购中油金鸿燃气公司签约仪式；赴信访局接访。

7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盟长办公会；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会议。

7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与招商企业洽谈蘑菇加工项目合作事宜；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五十二次常务会议。

7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主持召开产业发展项目对接会；参加市委常委会第121次会议；实地查看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7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乌兰浩特市“十五五”项目规划专题讲座；参加与东方人和（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座谈会；主持召开与太平洋引江建设集团招商座谈会。

7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赴可为食品、林春家居、鄂尔多斯羊绒调研经济运行、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

7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赴乌兰哈达镇公主岭、三合村等地督导防汛工作。

7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实地踏查阿木古郎河沿岸水利工程谋划情况。

7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陪同中国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斌一行调研；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与招商引资企业商谈5G智慧路灯项目合作事宜。

7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陪同盟委主要领导走访慰问；参加盟委主要领导接访会议；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

7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开展“八·一”走访慰问驻乌军警部队活动；参加自治区财政厅调研座谈会；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

7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全盟2025年“三本清单”完成进度汇报会暨第二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参加全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议。

8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审计座谈会；调研市看守所危房整改和防汛工作；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2025年第八次规委会；参加市委常委会第121次会议。

8月5日-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赴北京市、呼和浩特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8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第八届中蒙职业院校服务“一带一路”特色畜牧业发展论坛暨兴安职业技术大学校名启动仪式；参加“跟着电影赶大集”草原行暨内蒙古草原休闲体育大会·2025兴安盟那达慕开幕式。

8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盟行署党组2025年第13次（扩大）会议；陪同盟行署主要领导调研绿色产业园发展

情况。

8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赴信访局接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

8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5年第5次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2025年第8次会议。

8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赴乌钢、科沁万佳、草原三河、可为食品等企业调研生产运行情况。

8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会。

8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盟长办公会议；赴铁西办事处调研环境卫生提升工作。

8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第124次（扩大）会议；赴乌兰哈达胡力斯台嘎查参加第二届西瓜采摘节。

8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全盟、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

8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与河北建投商谈储能项目建设事宜；赴信访局接访；参加与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会见会。

8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全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

会；参加盟委第 39 次委员（扩大）会议；参加盟委集体廉政谈话会；实地踏查市场主体稳定运营情况。

9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全盟“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暨当前重点任务专题培训班；主持召开全市清还拖欠账款工作推进会。

9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集中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与华润雪花啤酒吉林营销中心洽谈兴安工厂产品销售事宜；参加书记专题会。

9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全盟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暨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全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招商引资项目要素保障协调会；主持召开与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座谈会；参加书记专题会。

9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赴信访局接访；参加与深圳市立业工业集团座谈会；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126 次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9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9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赴东包达力干嘎查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开展情况；陪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艳刚调研矛盾纠纷调节中心。

9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全盟清欠企业账款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主持召开废旧钢铁回收加工项目推进会。

9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主持召开全市清欠企业账款工作推进会；赴义勒力特镇调研产业发展事宜。

9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盟行署常务会议；实地踏查城市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9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参加盟长办公会；赴草原三河调研大米生产、销售情况。

9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太本站镇丰收节活动；参加盟长办公会；参加与盟财政局座谈会。

9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全盟房地产交易大会；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127 次会议；参加全盟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9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乌兰浩特市登山秋游暨第二届全市职工万人万步走活动；参加全区、全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参加盟行署常务会议；参加与修正药业招商引资座谈会。

9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赴欧亚小区调研群众身边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参加兴安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讲堂第四十九期专题讲座。

9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猛参加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公祭活动；赴乌兰哈

达镇高根营子嘎查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情况；赴和平市场、绿洁公司、大河物流督导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城市卫生、市场稳定工作。

副市长关峰 2025 年三季度大事记

7月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政协乌兰浩特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盟安委会2025年度第6次会议。

7月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全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参加市委书记讲党课会议。

7月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市委常委会；在市分会场参加廉盟长主持的优化营商环境、12345热线工作调度会。

7月1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项目策划及向上争取资金工作专题讲座。

7月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审计反馈问题研判会议；参加书记专题会。

7月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与盟城投公司座谈会。

7月18日，市委常委、副市

长关峰参加与内蒙古路桥集团座谈会；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盟委书记办公会议。

7月2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市长办公会；参加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座谈会。

7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盟行署参加廉冬盟长主持的财政工作调度会。

7月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在市分会场参加廉冬盟长主持的财政工作调度会。

7月2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在市分会场参加廉盟长主持的经济运行调度会；参加书记专题会。

7月3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陪同自治区财政厅调研；参加政府常务会。

7月3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农发行对接农、林、草、水资源金融政策；陪同自治区人大调研民营企业发展及助企行动

开展情况；参加全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议。

8月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市农发行对接金融政策谋划包装金融项目；陪同自治区人大调研民营企业发展及助企行动开展情况；参加全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议。

8月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市委常委会。

8月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7·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第一次工作调度会议。

8月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在市分会场参加廉盟长主持的关于主要经济指标网报情况的盟长办公视频会议。

8月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盟行署、盟审计局对接经责审计反馈问题相关工作。

8月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对接自治区经责审计反馈问题相关工作。

8月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自治区厅局对接相关工作。

8月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佑赛科技有限公司对接储能项目。

8月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市政府党组会；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8月19日，参市委常委、副

市长关峰加市长办公会；参加市人大常委会。

8月20日，在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自治区对接经责审计反馈问题相关事宜。

8月2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会。

8月2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盟长办公会。

8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全盟“十五五”规划编制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启动会议；参加全盟“十五五”规划编制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市直第二讨论组讨论。

8月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议。

8月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盟行署参加自治区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调研座谈会。

8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陪同自治区国开行调研；陪同自治区住建厅调研组调研；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经济运行、招商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暨重大项目建设调度会议。

8月2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

9月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清还拖欠账款工作推进会。

9月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信访局值班接访；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9月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全盟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暨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陪同廉冬副盟长调研科学储粮工作；参加书记专题会。

9月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与深圳市立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座谈会；调度固定资产投资专项推进组工作开展情况；参加市委常委会。

9月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北京对接有关工作。

9月1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经济责任审计问题整改专题会。

9月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清欠企业账款工作会议；陪同盟区域合作局招商企业到我市实地考察；参加与盟财政局座谈会议。

9月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盟发改委科学储粮调研组座谈。

9月16日，参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加市政协加强区域合作持续提升开放水平专题协商会议。

9月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外出招商。

9月2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自治区审计厅对接工作。

9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自治区发改委对接工作。

9月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调度节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及“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参加全盟经济运行、招商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暨重大项目建设调度会议。

9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市第二十七届“公仆杯”排球赛开幕式；调度三季度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

9月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烟厂对接工作；参加政府常务会；参加市长办公会；参加市委常委会。

9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在市分会场参加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盟行署常务会。

9月3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参加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公祭活动；陪同市委主要领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 2025 年三季度大事记

9月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赴盟行署对接工作；研究分管领域相关工作。

9月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研究分管领域相关工作，参加清还拖欠账款工作推进会；调度分管领域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9月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参加集中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研究分管领域拖欠企业账款相关工作。

9月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参加乌兰浩特市红十字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参加乌兰浩特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题会议。

9月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赴盟教育局对接工作；实地走访第十五中学、第四中学、职教中心等院校；参加市委常委会。

9月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调度治理欠薪工作开展情况；陪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艳刚一行赴乌兰浩特市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调研；参加教师节庆祝大会。

9月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研究乌兰浩特市全国双拥模范城专题报道活动相关事宜。

9月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参加教师节慰问优秀教师活动。

9月1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主持召开分管领域拖欠企业账款、集中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工作调度会，研究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9月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研究义乌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相关事宜。

9月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参加清欠企业账款工作会议；研究义乌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相关事宜。

9月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调度分管领域拖欠企业账款工作；研究殡葬领域攻坚战、医保领域突击战相关事宜。

9月1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陪同自治区教育厅二级巡视员杨冬梅一行调研我市学校及教育机构。

9月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研究教育系统优质均衡相关工作，调度拖欠企业账款进度；参加“弘扬抗战精

神 共筑国防长城”乌兰浩特市全民国防教育集中宣传展示活动。

9月1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调度拖欠企业账款进度；研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相关工作。

9月1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实地走访爱国二小、兴安一小；调度分管领域拖欠企业账款情况；实地走访第六中学、第八中学。

9月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走访白鹭学校、十五中学。

9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参加第二十七届“公仆杯”排球赛开幕式；实地走访乌兰浩特市第四中学；研究全市教育领域相关工作。

9月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参加市政府常务会；参加市委常委会。

9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研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相关工作；调度分管领域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9月2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参加全盟“医保守护幸福家·真情温暖你我他”主题活动；参加“传承红色基因厚植国防情怀”主题党日活动；检查烈士陵园安全生产；实地踏查930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路线；主持召开民政领域整改推进会；实地踏查怡安康养有限公司、小代养老、市综合养老服务大厅、康嘉颐养院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9月3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新友参加市委常委会；参加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公祭活动；研究节后分管领域开展相关工作事宜。

副市长李英坤 2025年三季度大事记

7月2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政协乌兰浩特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调度分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7月3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考核评估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工作；

调度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

7月4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参加书记讲党课；参加2025年第七次规委会；为分管领域领导干部讲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7月7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盟行署二级巡视员耿天良调研农民增收、“一地多证、一地多补”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参加盟行署常务会；赴白音乌苏嘎查现场推进整村搬迁工作。

7月8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市长办公会；赴白音乌苏嘎查现场推进整村搬迁工作；参加市政府主要领导讲党课；调度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

7月9日，副市长李英坤赴阿尔山市参加全国避暑气候旅游发展大会。

7月10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问题户厕摸排整改推进会议。

7月11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乌兰浩特市项目策划及向上争取资金工作专题讲座；参加座谈会议；研究推进衔接资金项目。

7月14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厦门市参加2025年奶业大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7月18日，副市长李英坤在盟农牧局参加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视频会；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参加盟委书记办公会议。

7月23日，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奥特奇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协调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视频会；在市分会场参加盟长办公会议；

研究推进分管领域审计取证问题整改工作。

7月24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全盟山洪灾害防御演练活动；召开“一地多证”问题排查工作调度会；赴白音乌苏嘎查现场推进整村搬迁工作。

7月28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盟人大工委调研组调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7月29日，副市长李英坤召开项目包装谋划工作推进会；在盟行署参加专题会议，研究年产10万吨高端医药原料药项目事宜；调度“一地多证、一地多补”问题排查工作。

7月30日，副市长李英坤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赴新城办事处实地走访监测对象；参加政府常务会议。

7月31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谋划分管领域重点项目、重要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议。

8月4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市气象局分会场参加全盟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视频会议；信访值班。

8月5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盟行署专题会；召开承接呼和浩特社会服务管理职能工作协调会。

8月6日，副市长李英坤陪

同中国农业中心调研组调研；赴呼伦马场现场推进承接社会服务管理职能相关工作；调度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

8月13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盟人大调研组调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陪同盟人大调研组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8月14日，副市长李英坤召开乌兰浩特市农畜产品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参加政府党组会议；参加政府常务会议。

8月18日，副市长李英坤赴外对接农牧产业相关事宜。

8月20日，副市长李英坤赴葛根庙镇参加乌兰浩特市社区运动会暨首届“村BA”篮球邀请赛；赴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入户走访监测对象；调度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8月21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乌兰浩特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会；研究推进白音乌苏嘎查整村搬迁工作。

8月22日，副市长李英坤召开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审工作协调会；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8月25日，副市长李英坤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分会场参加全盟“十五五”规划编制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启动会议。

8月26日，副市长李英坤调

度“一地多证”“一地多补”问题排查工作；陪同自治区科学技术研究院调研组调研科技企业。

8月27日，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2026年衔接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推进会；研究推进中央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8月28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视频会；赴盟行署参加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8月29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大米产业发展工作会议；研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9月2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盟行署主要领导调研大米产业情况；参加清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推进会；研究推进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

9月3日，副市长李英坤集中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赴盟行署参加农垦改革工作调度推进会议。

9月4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推进呼伦马场社会服务管理职能承接工作；参加全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

9月5日，副市长李英坤赴

太本站镇参加兴安盟水利工作现场会；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9月8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盟长办公会；研究推进呼和马场社会服务管理职能承接工作。

9月10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鸟兰哈达镇三合村参加直播助农百人团启动仪式暨网络达人进乡村活动；赴自治区林草局对接工作。

9月12日，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清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调度会；赴白音乌苏嘎查现场推进整村搬迁工作；研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驻站指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9月15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市分会场参加盟行署常务会；调度推进清拖欠还企业账款工作；

研究谋划2026年衔接资金项目。

9月17日，副市长李英坤赴舍林嘎查参加鸟兰哈达镇2025年丰收节；赴五丰村参加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2025年丰收节；研究谋划2026年衔接资金项目；参加乌兰浩特市“3V3”街头篮球邀请赛开幕式。

9月18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推进承接呼和马场社会服务管理职能；在市分会场参加盟委农

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议。

9月22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全市嘎查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开班仪式；参加盟长办公会；

研究调度清还企业账款工作。

9月23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2025年太本站镇丰收节活动；研究调度清还企业账款工作。

9月24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盟行署副盟长孙书涛调研农业旅游项目；研究推进白音乌苏嘎查整村搬迁工作。

9月28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修正药业集团考察组调研；参加乌兰浩特市登山秋游暨第二届全市职工万人万步走活动；参加与修正药业集团交流座谈会。

9月29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参加全盟高质量发展大讲堂。

9月30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张化真赴高跟营子嘎查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研究调度衔接资金项目进展。

副市长王国安 2025 年三季度大事记

7月4日，副市长王国安加市市委书记讲党课，赴盟行署参加乌兰浩特市备药工作座谈会。

7月5日，副市长王国安赴盟行署汇报医保政策改革工作开展情况；主持召开铁西一小项目协调会；参加市政府主要领导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7月9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双拥杯篮球友谊赛开幕式。

7月15-17日，副市长王国安赴自治区有关厅局对接工作。

7月18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盟长办公会。

7月20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盟医疗机构医德医风有关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视频会。

7月22日，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分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调度会。

7月25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兴安盟医保数据定向发布活动；参加市长办公会。

7月29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选岗会。

7月30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7月31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视频会。

8月5-8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外对接卫健、民政领域工作。

8月12日，副市长王国安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自治区对接有关厅局。

8月13-15日，副市长王国安赴阿尔山参加全区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暨京蒙协作旅居康养推介会。

8月19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长办公会；赴盟行署参加张永强副盟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盟研学工作开展情况。

8月20日，副市长王国安赴盟行署参加张永强副盟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

8月21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会。

8月22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常委会。

8月25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盟“十五五”规划编制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启动会议。

8月27日，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全市中小学开学准备工作调度会。

8月28日，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全市教育系统新学年重点工作部署会。

8月29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

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

9月2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清还拖欠账款工作推进会。

9月3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集中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

9月4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市工信局、绿色产业园主持召开工业战线重点工作调度会；参加书记专题会。

9月5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深圳立业集团3D渲染项目招商引资洽谈会；参加市委常委会。

9月8日，副市长王国安陪同盟行署李英副盟长在我市调研工业企业运行情况；陪同盟行署李英副盟长在我市调研工业企业运行情况；参加工业重点工作座谈会。

9月9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盟清欠企业账款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对接广东首航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市投资建设事宜。

9月10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乌钢废旧钢铁回收加工项目推进会；参加全市工业企业“拓销路、增订单、促发展”助企活动。

9月11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盟生态环境重点工作调度会。

9月12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清欠企业账款工作推进会。

9月15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盟行署常务视频会议。

9月16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市交通局调度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工作。

9月17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市市场监管局听取当前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9月22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盟长办公视频会。

9月24日，副市长王国安陪同自治区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检查组在我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9月25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公仆杯”排球赛开幕式。

9月26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政府常务会，参加市长办公会；陪同李英副盟长在我市调研督导“十一”旅游高峰期保通畅及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9月28日，副市长王国安陪同黄涛副盟长在我市开展国庆中秋节前市场及安全生产检查。

9月29日，副市长王国安开展国庆、中秋节前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参加全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讲堂。

9月30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公祭活动；主持召开全市环保督查整改问题推进会。

副市长代黎明 2025 年三季度大事记

7月3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参加全盟政法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暨政治轮训示范班。

7月4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参加自治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督导组座谈会。

7月9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组织召开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命案防控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部署会。

7月11-12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组织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命案防控集中统一清查行动部署会，并在第一次行动期间前往现场督导。

7月14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前往兴安盟甜禾香食品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金倉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进行食品安全督导，和安全生产检查。

7月18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组织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基层基础工作推进座谈会；督导检查看守所监所安全。

7月19-20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现

场督导第二次命案防控集中统一清查行动。

7月24日，公安厅情报指挥中心副主任段方苏一行，在盟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政委李杨等人的陪同下，深入乌兰浩特市公安局调研指导情报指挥体系建设工作。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公安局分管党委委员、常务副局长孙显策、情报指挥中心主任谢振华陪同调研。

7月25-26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现场督导第三次命案防控集中统一清查行动。

7月28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与盟公安局白国庆副局长一行调研监所安全工作，实地踏查乌兰浩特市看守所危房现状。

7月29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组织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防范违规吃喝问题反弹集体谈心谈话会。

8月1-2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现场督导第四次命案防控集中统一清查行动。

8月4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参加市政法机关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

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暨整治轮巡示范班。

8月5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参加盟委第八轮提级巡察市公安局问题反馈会。

8月8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组织召开全局干部大会，组织部宣读了魏晓东、孙豪禹等干部的任免决定。

8月15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在乌兰浩特市看守所现场指挥督导，实施第一批在押人员转押任务。

8月15-16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督导第六次命案防控集中统一清查行动。

8月16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在乌兰浩特市看守所现场指挥督导，实施第二批在押人员转押任务。

8月18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在乌兰浩特市看守所现场指挥督导，实施第三批在押人员转押任务；组织召开盟委第三巡察组提级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

8月19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组织召开信访维稳调度会部署“9.3大庆”期间公安重点工作。

8月20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兴安派出所与白城铁路公安处调研团

一行就路地融合警务工作机制开展座谈，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8月21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参加乌兰浩特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会。

8月22-23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导第七次命案防控集中统一清查行动。

8月23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组织召开基层基础工作推进会暨安保维稳工作调度会。

8月25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为镇街讨论三组组长参与乌兰浩特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大学习大研讨大讨论活动。

8月26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组织召开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刑侦工作会，通报1-7月全局刑侦工作情况，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8月27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组织召开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全面落实全盟公安机关“转作风、访民情、控风险、促稳定”专项行动启动会。

8月28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督导乌兰浩特市公安局“转作风、访民情、控风险、促稳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并前往葛根庙调度

白音塔拉嘎查“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情况，前往302检查站实地督导卡口检查工作，卡口设备运行情况。

8月29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组织召开乌兰浩特市公安局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推进会，乌兰浩特市公安局纪律作风整顿大会。

8月29-30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督导第八次命案防控集中统一清查行动。

8月31-9月2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前往葛根庙镇白音胡硕嘎查和白音特布斯格嘎查、义勒力特镇查干嘎查、新城办事处东白银嘎查，督导“转、防、控、促”专项行动推进情况。

9月1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指导早高峰指挥调度情况。

9月3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指导早高峰指挥调度工作，研究推行指挥中心视频巡查+无人机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实施主干路绿波交通。

9月9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组织召开乌兰浩特市公安局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会。

9月15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组织召开弘扬抗战精神共筑国防长城——“九三阅兵”参加阅兵方阵民警事迹宣讲报告会。

9月16-30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参加公安部第140期警衔晋升培训。

9月30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代黎明督导节前全市公安机关命案防控集中统一清查行动。

副市长崔艳波2025年一季度大事记

7月1日，副市长崔艳波主持“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穿越内蒙古”全民健身徒步接力赛兴安盟站开幕式。

7月2日，副市长崔艳波赴盟农发行洽谈收购金鸿燃气公司相关事宜。

7月4日，副市长崔艳波参

加全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

7月8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7月10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7月11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乌兰浩特市项目策划及向上争取资金工作专题讲座及座谈会。

7月14日，副市长崔艳波赴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对接超长期国债项目申报工作。

7月16日，副市长崔艳波赴国土资源部华北督察局对接卫片整改相关工作。

7月17日，副市长崔艳波同国家石油天然气管道集团公司对接天然气长输管线端口接入和门户网站相关事宜。

7月18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与内蒙古路桥集团洽谈会。

7月22日，副市长崔艳波赴沈阳市推进天然气长输管线端口接入相关工作。

7月24日，副市长崔艳波陪同自治区专项整治工作组赴乌兰哈达镇高根营子嘎查、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实地督导检查个人买地建房集中整治工作。

7月28日，副市长崔艳波赴市住建局陪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督导组督导调研。

7月30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八一”走访慰问驻乌军警部队活动。

8月6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盟政协重点提案办理协商会议。

8月8日，副市长崔艳波陪同盟住建局主要领导调研住建领域在建项目进展情况。

8月12日，副市长崔艳波赴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接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交易相关工作。

8月13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盟行署调度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会议。

8月18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研究商讨涉电力工程有关事宜工作会议。

8月20日，副市长崔艳波陪同盟住建局主要领导调研城建项目进展。

8月21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乌兰浩特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会。

8月22日，副市长崔艳波赴信访局值班接访。

8月25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全盟“十五五”规划编制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启动会议及讨论。

8月28日，副市长崔艳波赴自治区审计厅沟通对接审计相关工作。

9月2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全市清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推进会。

9月3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集中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

9月5日，副市长崔艳波赴河北雄安参加自治区住建厅工作培训。

9月12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盟长专题会，研究温暖工程及保交楼工作进展。

9月15日，副市长崔艳波陪同自治区相关领导实地调研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问题整治情况。

9月16日，副市长崔艳波主持召开行政执法领域工作会议。

9月17日，副市长崔艳波赴盟法院对接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工作。

9月23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盟长专题会，研究乌兰浩特市

城市建设改造提升有关工作。

9月25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第二十七届“公仆杯”排球赛开幕式。

9月26日，副市长崔艳波参加全盟房地产交易大会开幕式。

9月29日，副市长崔艳波赴鄂尔多斯市参加全区党建引领物业融入基层治理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现场会。

文件目录

政府办文件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乌兰浩特市网络预约出租汽
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